超滤膜、一级反渗透膜、二级反渗透膜集中采购项目
（二标段）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9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16
1. 总则.....16
1.1 项目概况.....16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6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6
1.6 费用承担.....16
1.7 保密.....16
1.8 语言文字.....16
1.9 计量单位.....16
1.10 踏勘现场.....16
1.11 偏离.....17
1.12 终止招标.....17
2. 招标文件.....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7
3. 投标文件.....17
3.1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17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17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7
3.3 电子投标文件.....17
3.4 投标报价.....18
3.5 投标有效期.....18
3.6 投标保证金.....18
3.7 备选投标方案.....19
4. 投标.....1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9
5. 开标.....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19
5.2 开标会程序.....19
5.3 开标异议.....19
6. 资格审查、评标.....19
6.1 评标委员会.....19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20
6.3 资格审查.....20
6.4 评标.....20
7. 合同授予.....20
7.1 定标方式.....2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20
7.3 中标通知.....20
7.4 履约担保.....20
7.5 签订合同.....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1
8.1 重新招标.....21
8.2 不再招标.....21
9. 纪律和监督.....21

d39b1e9-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1
9.5 异议.....21
9.6 投诉.....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2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5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9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1
6、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
1．投标函.....7
2．开标一览表.....8
3、投标报价明细表.....9
4.安装项目经理简历表.....11
5.进口（零）部件清单.....12
6.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13
7.法定代表授权书.....14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5
9.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16
10.投标人情况表.....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29 20:15:55		
项目名称：	超滤膜、一级反渗透膜、二级反渗透膜集中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印江路 2 号甲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国债资金 40%、自筹资金 6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57692000 元	**工程造价：**	10244246.11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640 个
计划文号：	2501-370213-04-02-737671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印江路 2 号甲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顺德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698115307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印江路 2 号甲
招标单位联系人：	王顺德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698115307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81 号 5 号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李宁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32-8506332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1-370213-04-02-737671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916158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2405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swgljgcs@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43096.47 平方米；拟对无法满足产能需求的部分膜元件进行更换，采购内压式超滤膜 400 支、一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膜 940 支、二级反渗透膜 300 支。

2.招标内容：采购膜元件、配件、新膜安装及旧膜拆卸浸泡等。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一标段	400 个	内压式超滤膜	6223600.27
二标段	940 个	一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膜	3415646.01
三标段	300 个	二级反渗透膜	604999.83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2.代理经销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同一品牌的设备制造商授权同一型号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投标或制造商和其授权的代理经销商同时参加投标的，招标人将拒绝该制造商及其所有代理经销商的投标；

3.投标产品具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及以上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同一制造商或代理商可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标多个标段。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项目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项目界定：

3.1 一标段：单项合同采购数量为400支及以上的超滤膜产品供货业绩；

3.2 二标段：单项合同采购数量为900支及以上的一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膜产品供货业绩；

3.3 三标段：单项合同采购数量为300支及以上的二级反渗透膜产品供货业绩。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4号开标室（305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19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王顺德，联系电话：15698115307，邮箱：13210205906@163.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印江路2号甲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158、邮箱：qdswgljgcs@qd.shandong.cn、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7号2405。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招标公告页面。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daa927a8-16b-4629-e2b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印江路 2 号甲
		联系人	王顺德
		电话	1569811530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辽源路 281 号 5 号楼
		联系人	李宁
		电话	0532-85063327
1.1.3	项目名称		超滤膜、一级反渗透膜、二级反渗透膜集中采购项目
1.1.4	**建设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印江路 2 号甲**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国债资金 40%、自筹资金 6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二标段：40 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由中标人自接到招标人安装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安装。**
1.3.3	**质量要求**		**按现行有关国家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专业分包**		**不接受分包**
1.7.1	**偏离**		**不允许**
1.7.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中的“★”条款**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

daa927a8-b16b-4629-81e7e70d6ce2b20

		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	/
3.2.1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

		系统读取。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 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 金，但需提供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 诺书及加盖公章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 图，方予认可。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3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15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4.2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扫描件、保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4.3 确需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4 确需以纸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扫描件、保险费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扫描件（或保险费为 0〈如免费〉的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

daa927a8-b16b-4629-81c

		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
3.5.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6.1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4.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招标人代表**

daa927a8-b16b-4629-81c2e-[illegible]2b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2.1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

daa927a8-b16b-4629-81

			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8.1.1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电话	**0532-85916158**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2405**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swgljgcs@qd.shandong.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2	同类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3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九章）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1.6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标段分别支付，参照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支付比例为以含税总价为基数计算的标准取费的 70%，支付金额二标段暂定 2910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1.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1.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3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4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6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7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8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将电子投标文件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后，方可上传并用于对应项目的投标。该电子投标文件自签章成功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	

	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10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1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时，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为不含税报价，招标过程中将以不含税总价进行评审，最终以含税总价签订合同。**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二标段：3415646.01 元（含税），3022695.58 元（不含税）** **投标人的含税总价和不含税总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0.12	补充条款：	
	1.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电子评标的，投标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的要求，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3.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4.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入场前的相关产品送外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7.关于报价的要求** **关于报价的说明：中标后按照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签署合同，不含税总价仅用于评标。**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不含税价与含税价有误的，以不含税价为准，修正含税价。** **（6）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报价的不明确之处进行澄清，澄清时间为 30 分钟（评标委员会有权延长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报价的或拒不回复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价。** **8.符合以下情形的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8.1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50%的；** **8.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次低报价 50%的；** **8.3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税）45%的；** **8.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场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要求相关投标人在通过电子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发票、人工成本核算明细、制造费用分摊依据等），给予投标人的准**	

daa927a...

	备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评标委员会会应参考项目历史中标价、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行业定额及费用标准等客观数据进行综合判断。若投标人拒绝提供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合理证明其报价的可行性，评标委员会应当直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审查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及审查结果须详细记录于评标报告中，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3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4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若有）；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3.1 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无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d6e2b20-6116b-4629-81c3-e700d6ce2b20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3 纸质版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无

3.3.4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质量性能

（2）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3）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4）售后服务

以上内容不得出现在商务标书中；技术标书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技术标得 0 分。

3.3.5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评分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6 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1.2 纸质版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2.2 纸质版

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4.3.2 纸质版

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会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见前附表）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

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制作、签署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daa927a8-b1c0-462c-81c3-e700d6ce2b20

		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企业章程、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声明函、信用查询、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体系认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企业章程、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声明函、信用查询、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体系认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产品质量性能、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中体现。) 2、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供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产品质量性能、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中体现。) 3、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相关标书内容在产品质量性能、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中体现。) 4、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产品质量性能、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中体现。) 5、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产品质量性能、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中体现。)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相关标书内容在产品质量性能、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中体现。)

daa927a8-b16b-4629-8123-e700d6ce2b20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中体现。) 2、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字迹清晰可辨认(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中体现。) 3、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中体现。)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营业执照、投标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1.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2.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请继续上传《开户许可证》扫描件；3.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请上传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中体现。) 4、企业章程 由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5、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daa927a8-b1bb-4b20-8213-e700d6ce2b20

		若为生产制造商的，须提供制造厂家资格声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资格声明、生产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体现。) 6、声明函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相关标书内容在声明函中体现。) 7、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相关标书内容在信用查询中体现。) 8、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9、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20.0分;技术标:40.0分;报价评审:4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加权平均法二 基准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C=投标价算术平均值A x 加权系数K A: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0 ≤ n ≤ 4 时，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 时，A=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1个最高价、 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K:加权系数K为0.95取值范围0.01 ～0.99	

daa927a8-b168-4620-813c-e700d6ce2b2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9.0	**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成果报告出具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 单项工程规模 900 支及以上 3、 具有材料设备采购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 每条业绩得 3 分 备注:1.投标人（或所投膜品牌制造商）上五年度已完成供货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单项合同采购数量为 900 支及以上的一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膜产品供货业绩
	企业荣誉	6.0	**企业获奖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1、 国家级（类）及以上(每项加 2 分) 2、 省级/副省级及以上(每项加 1 分) 备注:投标人（或所投膜品牌制造商）获得与膜产品相关的国家级荣誉，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获得与膜产品相关的省级（含副省级）荣誉，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体系认证	5.0	投标人所投膜品牌制造商取得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取得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体系认证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产品质量性能	15.0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性能评价：整体性能高、质量安全可靠，产品技术水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12 分；所投产品的整体性能较高、较安全，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8 分；所投产品的整体性能尚可、具有一定的安全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4 分；所投

daa927a8-b161-4629-81c3-e70d4ce2...

			产品的整体性能尚可、安全性待考量，勉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所投产品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产品质量性能中体现。
	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10.0	供货计划完整详细，供货期明显优于招标文件的总工期要求，并能根据需要调整供货计划得 10-7 分；供货计划比较详细，供货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总工期要求，并能根据需要调整供货计划得 7-4 分；供货计划不详细 ,供货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总工期要求，不能根据需要调整供货计划得 4-0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中体现。
	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8.0	货物安装及调试有详细完善的方案，安装人员具有丰富的拆装经验，并针对安装、调试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积极有效应对方案得 8-5 分；货物安装及调试有方案，安装人员具有拆装经验，并针对安装、调试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了应对方案得 5-3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但部分细节不足或可行性略差得 3-0 分。缺少安装及调试方案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中体现。
	售后服务	7.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设备维护措施内容全面，设有专职团队满足 24 小时到厂服务（需提供售后人员名单）、方案可行性高的，应急组织体系、预警与响应措施、应急程序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全面完善的，得 7-4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细节不足或可行性略低，设有服务人员开展到厂服务、方案基本有保障的 ,得 4-2 分。方案简单 ,细节不足或可行性低 ,得 2-0 分。缺少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售后服务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4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中体现。

daa927a8-b16b-4629-81c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企业业绩相关要求

1.如合同内容包含除本标段要求产品外的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能证明该项目符合同类项目界定，则该业绩予以认可，否则将不予认可。

2.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原件、全额发票原件、验收证明原件或业主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三项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证明的项目验收时间或业主证明中写明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须盖业主（甲方或发包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公章。

4.合同原件扫描件至少提供关键页：首页、签署页、合同项目规模及范围页原件扫描件。

5.以上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名称、业绩要求的产品内容、投标人名称，验收时间或项目正式运行时间等关键信息。因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未能体现以上关键信息，评标委员会将不认可该业绩。

二、企业荣誉相关要求

企业荣誉证明材料须提供荣誉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荣誉事项公布网站截图（截图须完整清晰，包含网址链接、网站名称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荣誉认定时间以荣誉证书落款日期或荣誉事项网站公布日期为准。

daa927a8-b76b-4629-81c3-e700d6ce2b20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规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d927a6-1ff4-4629-81c3-e700d6ce2b20

（2）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4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6 其他错误修正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包含入其他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及增加了工程数量的工程细目报价，予以扣除，并修正相应投标最终报价。
3.3.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3.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后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报价评审和评分；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3.4.2 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A。
3.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 B。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的得分记录为 C。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智能评审项评审标准备注之外表述用于计算机识别，如该表述与备注表述有歧义的，以备注表述为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6 汇总评分结果
3.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3.4.6.2 投标人得分=A+B+C。
3.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3.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 认定
本项目评标办法中相关业绩、人员配备等内容的认定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其他内容”。
3.6 无效投标、投标被否决的情况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8）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0）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2）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9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10 编制评标报告
（1）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11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甲方：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连孝

联系电话：0532-87050705

联系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印江路 2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d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支）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一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膜或二级反渗透膜或内压式超滤膜					
最终不含税合同总额： 最终含税合同总额： （税率 13%、含到指定现场的全部运费及膜拆卸、安装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含税金额为 xx.xx 元，不含税金额为 xx.xx 元，税率为 13%。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含税金额 xx.xx 元）。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货物到厂，并由乙方自接到甲方安装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稳定运行 2 个月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含税金额 xx.xx 元）。

3.货物安装使用满 1 年经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含税金额 xx.xx 元）。货物安装使用满 2 年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含税金额 xx.xx 元）。

4.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保金（含税金额 xx.xx 元），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自货物到厂经初

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货物无质量问题，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供收据和验收单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付清剩余尾款。

5.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不能如期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银转账、商业汇票、支票、信用证转账等。

6.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供货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1）甲方、乙方对乙方交付的供货材料的外观质量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签署的收货清单；

（2）乙方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明（含试验单或质量检测报告）；

（3）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供货材料进行检验后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证明（根据甲方实际要求）；

（4）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函；

（5）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交付方式及验收

1.交货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甲方厂内（青岛市李沧区印江路 2 号甲）指定位置，并按甲方需求完成现场安装。

3.验收：

3.1 供货时乙方应提供货物的送货单、产品检验单及产品序列号清单，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供货完成且在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准备相关验收事宜，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3.2 验收主要分为以下部分：

（1）货物到货验收：货物到厂由甲方开箱确认货物完好；

（2）性能初步验收：货物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满 2 个月后验收；

（3）性能中期验收：货物稳定运行满 1 年后验收；

（4）性能最终验收：货物稳定运行满 2 年后验收。

各阶段验收时，收集甲方生产系统实际运行数据作为主要依据，要求新膜产水水量、产水水质均要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验收过程中，若乙方对验收结论存在异议，可委托甲方认可

的、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条 技术指标

第五条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期

1.签订合同时，乙方提供货物原厂质保函。

2.质量保证期5年，质保期自货物安装结束并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可适当收取货物的更换费用。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果产品在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予以换新或提供代替产品，保证该货物的正常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4.乙方应提供全面且高质量的售后服务方案（详见附件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护措施、专业的专职售后团队详细人员名单、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组织架构、预警与响应机制、应急程序以及应急保障措施等。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方案，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总额的5%；若该情形累计达到3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同时，如因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造成其他工程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按照合同内货物内容数量、品种、规格实施。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货物接收。

4.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招标要求时，甲方有权维护自身的赔偿权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货物更换，若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其他工程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确认具有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质和等级，乙方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

业规范的要求。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如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公共利益或第三方利益受到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营收入损失，赔偿第三方的损失，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环保措施，如因乙方环保措施不到位等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害，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营收入损失，赔偿第三方的损失，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确保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规范用工，避免出现违法用工、拖欠报酬等纠纷，如出现相关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营收入损失，赔偿第三方的损失，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5.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有关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供水收入等经营损失、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因与客户签订合同而将获得的合同利益、支付的律师费等）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赔偿。

2.若货物出现供货延误或安装延误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乙方延期应按5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若货物延期超过半个月未到厂或未完成安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供水收入等经营损失、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因与客户签订合同而将获得的合同利益、支付的律师费等）。

第八条 通知条款

1.双方之间就履行本合同而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应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箱、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合同中甲乙双方预留的地

址和联系方式发出。

2.以专人递送发出的，对方的实际签收或拒签日期为送达日；以传真的，传真发出当天视为送达；采用邮政特快专递的，发出后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变更其名称、地址、指定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时必须在变更事项发生后72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视为未发生变更。

4.双方确认本合同中甲乙双方预留的地址，若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也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后十日内，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公证的不可抗力证明书，否则该方不能以不可抗力抗辩违约事实，善后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强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国家行为、法律、政策法规重大修改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按不可抗力对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对合同内容及相关数据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均应对在咨询过程中了解的对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文件及所载信息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或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应保证销售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

2.乙方应保证销售给甲方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甲方不对乙方销售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经济利益受损，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遇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监督信息

3.1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督信息：

纪检监督电话：0532-88617533

青岛水务集团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德路 20 号

3.2 青岛海水淡化有限公司纪检监督信息：

纪检监督电话：0532-89017628

4.将《售后服务方案》《厂区安全、健康协议》《安全告知书》《合同协议书》《履约保函》和《安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和附件 6。

甲方：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daa927a8-b16b-4629-91c3-e700d6ce2b20

附件 1

售后服务方案

我方（.....）为甲方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原厂售后服务保障，该项目中标后配置专职的售后服务项目经理，实现“一对一”全流程服务，满足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同时提供以下售后服务保障：

(1)我方保证积极配合业主方整个膜系统的运行(包括相关计算、加药、清洗、控制等)，为业主方推荐最合适的方案。

(2)我方保证供货范围完整，满足安装、调试、运行和性能试验的要求，并免费提供膜的指导安装、调试、投运相关的技术服务。指派至少有 3 年以上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同类设备经验的技术骨干人员为业主提供快速优质的培训及售后服务，并保证对其提出的需求及时应答。

(3)我方保证完全响应业主方对技术服务的要求，在现场服务人员前往现场服务时，提前与业主方沟通确认。

(4)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业主方生产系统的进水水质和运行情况，协助业主方制定运行方案、清洗方案，提供系统停运、大修时膜系统的维护保养方案。

(5)我方保证积极负责膜元件到货后的安装指导并协助现场调试工作，对安装过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把关，保证安装精度达到膜系统的全部要求，以保证所提供设备能够顺利投运。

(6)我方保证在膜系统安装调试运行前积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安装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膜组件的结构形式、安装的主要控制参数及精度要求等。同时为业主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膜组件的原理、结构、主要性能、操作方法、日常维护注意事项、常见故障及处理等相关知识)。培训内容满足工程技术要求和维护使用要求，培训时间安排与工程进度相适应。

(7)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膜元件外观破损、泄露、实际运行脱盐率、产水流量不达标等问题)，由我方无条件维修或更换，我方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48 小时处理完毕。

(8)我方保证提供五年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服务保障(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实行长期跟踪售后服务，定期跟踪所供产品的运行状态，针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设备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给予解决，并根据实际处理水质及反渗透系统的运行状况等，优化运行控制方案。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30

(9)响应时间:我方承诺提供 7X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上门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48 小时处理完毕，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做到用户对质量不满意，服务不停止。

此外，为切实保障采购项目的顺畅运行，现将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列出，以便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后支持。若售后人员发生变动，我方承若至少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若我方出现售后人员变动未通知甲方或通知不及时等不符合质保要求的情况，视作未履行售后服务方案。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联系方式

daa927a8-b16b-4629-81c5-700d6ce2b20

名称：

附件 2

厂区安全、健康协议

甲方：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确保贵公司的项目施工安全及质量，杜绝各类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青岛市实施《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办法、青岛市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文件，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双方本着自愿互利，权益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施工安全资料及劳务合同的申报。

1.乙方安装施工所委托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安全施工资格。工程施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须涵盖作业风险点、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措施等，并留存签收记录备查。甲方视乙方为唯一合同责任方，甲方不予任何第三方发生任何合同约定，乙方应对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即第三方）的安全生产行为承担全部监督管理责任。凡因第三方施工活动所引发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最终和全部责任。

2.乙方应将施工人员的劳务合同，报甲方工程管理部备案，并办理施工胸卡，特别是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安装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专职安全员、质检员，对存在不安全因素的工序进行重点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1.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联系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交底。明确施工现场位置以及管线、电缆、通讯、设备的隐蔽位置，并按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挡。

2.在吊装作业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安全的事物（高压线、建筑物等）要进行明确交底，并派专人指挥吊装。

3.乙方必须具有明确的标志牌，表明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以及联系方式。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或设计要求执行，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施工用电要严格执行《施工用电规范》的有关规定，配电箱应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布置。

5.施工现场要做到“两型五化”，即“安全环保型”、“卫生文明型”，施工现场进行“美化”、“绿化”、“亮化”、“硬化”、“净化”。

三、机电改造工程中环境、安全管理应采取的措施

电气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青岛市电气安全工作规程》、《青岛市安全劳动卫生管理规程》、建设部《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管理。

1.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针对不同项目内容，研究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严格按规定和标准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和安全施工工作。

3.在工程施工中必须制定文明施工、环保、安全管理具体措施。严格按规定和标准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

4.文明施工，施工材料和设备分区放置。对整个工程的安全全程监督，施工单位必须实行项目安全负责人制度，协助安全监督部门对工程安全的监督。

5.在施工用电设备中必须加入漏电保护器。保证施工用电的安全。室外工程工地注意雷电保护。

6.在电气工程或抢修中，带电工作环境中，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绝缘靴。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7.电气设备组织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有关电气实验，并出示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工程竣工后报送档案馆存档。

8.推荐使用环保节能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必须有出厂质量合格证书或出厂检（试）验报告。

四、认真履行集团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要求，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未经许可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以免发生事故或造成伤害。严禁自行进入与作业划定区域无关的任何生产区域，一经发现，视情况罚款200至500元。严禁乱丢烟头、烟盒等杂物，一经发现，罚款200至500元。作业过程中严禁饮酒，一经发现，罚款200至500元。作业过程中未穿

daa927a8-b16b-4629-81c3-5700dce2b20

戴劳保防护用品，一经发现，罚款200至500元。

2.为了保护环境，请尽可能采取环保的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方法，可行时尽量采用可回用的材料，努力减少施工过程中能量和资源的消耗，减少排放。

3.在生产、办公和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职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提高内部员工工作满意度。

4.在日常管理中，万一发生危险品泄漏、人身伤亡或火灾事故等环境安全应急情况，要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将人身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5.废弃物处置应遵守相关法规规定，废弃物处置单位应有相应资质，有关人员须经过安全知识培训；运送废弃物的车辆遵守交通规则，严禁洒漏。

6.请配合本公司有关人员对其作业现场及有关作业记录进行的必要检查，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积极制定措施予以落实完成。

7.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应遵守我公司质量环境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操作导致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事故。

daa927a6-b16b-4629-81c3-e700d6ee2b20

五、做好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竣工资料归档工作。

1.各类工程施工中，应做好工程施工签证，重要部位设计变更必须经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同意方可变更。

2.及时对隐蔽工程做好签证，便于结算和竣工资料整理。

六、凡是由于乙方施工不规范引起的各类事故，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的，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正常供水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包括挽回不良影响等）

七、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后适用于贵公司在我公司从事的任何施工项目，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

甲方：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附件 3

安全告知书

致**********有限公司：

为响应国际环保、安全的趋势发展，建立企业社会公民形象，追求企业永续发展为目标，我公司已导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符合相关安全法规的要求。考虑到彼此间业务往来和施工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有影响，现诚请贵公司理解以下我们对环境保护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要求，并在双方工作往来中予以配合。

一、安全管理规定

甲方须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向其详细告知作业区域内的既有风险点、危险源、职业健康危害因素以及应急处置措施和逃生路线。在此基础上，乙方必须将甲方的告知信息纳入自身安全管理体系，完成对其具体施工活动的全面危险源辨识，并确保每一位作业人员都熟知应急措施与逃生路线。

二、我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1.以心系万家的敬业精神优质供水；

2.以健康安全的指导思想文明生产；

3.以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遵法守规；

4.以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不断发展。

三、我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无因工死亡、重伤责任事故；

2.无职业病危害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中毒事故；

3.无火灾责任事故；

4.无主责以上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5.无经济损失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事故，无大面积停水、无重大水质事故；

6.无由本单位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7.无瞒报责任安全事故；

8.工伤事故率控制在 0.2%以内。

本告知书的有效期为 1 年。希望贵公司能与我公司一起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方面共同进步，谢谢合作！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附件 4

合同协议书

（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合同材料供货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供货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分项报价表；

（7）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8）相关服务计划；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其中，税率按 13%计取，税额为　　元。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附件 5

履约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致：　　（甲方名称）

鉴于（甲方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编号　　），我行　　[银行　　分行]（以下简称“本行”），应被保证人申请，特此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二、担保期限：自货物到厂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质保期结束。

三、本保函项下，如被保证人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我行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声明被保证人违约即可，无需提供仲裁或法院判决）后 7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支付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

四、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银行标准条款，含保函编号、SWIFT、联系方式等）

担保人（盖章）：××银行××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一标段超滤膜安装协议

甲方： 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乙方：

一、安装范围与要求

1. 新膜安装

乙方负责将指定新膜安装至甲方指定的膜组内。安装前，乙方须完成旧膜拆除，并对膜组管道进行彻底冲洗，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新膜安装。安装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膜元件损伤。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膜组件损坏，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2. 旧膜处置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拆卸的旧膜进行分类，并经药剂浸泡处理后，逐一套袋密封、装箱，存放至甲方指定区域。拆解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筛选状态良好的膜元件并作标识，留作备用。

3. 施工准备

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工作准证，施工人员每日至中控室签到并接受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证件。拆膜专用工具须报甲方现场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4. 过程保护

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护周边设备及已安装膜元件。膜元件拆装时，下方应铺垫塑料薄膜；安装前核对膜型号、密封圈等；拆装方式需经现场负责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作业。

5. 安全责任

施工作业如遇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停工整改，确保安全第一。因乙方违反安全规范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进度安排

1. 技术交底

技术交底工作应于施工开始前两日内完成，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交底记录。

2. 安装与调试

乙方须按主合同约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安装与调试工作。

三、验收

1. 甲方复查

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对螺丝等紧固件进行确认。甲方有权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发现质量问题，按本协议第四条处理。

2.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撤除所有临时设施，并将现场恢复至原状。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3.开机测试

膜元件完成冲洗作业后，按照开机流程启动系统，逐步将压力升至工作压力，观察系统运行是否平稳，同时记录压力、流量、压差等各项初始运行参数。

四、处罚条款

1. 安装质量处罚

甲方在巡检或抽检中，若发现施工或试运行期间存在各类质量问题，除乙方负责免费整改外，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1000 元。对甲方造成生产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延期处罚

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与调试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主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质保期

安装施工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安装施工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膜壳密封性、端盖及螺栓紧固等）承担质保责任，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因安装施工原因导致的膜壳跑冒滴漏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整改。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其他约定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甲方（盖章）：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二标段一级反渗透、三标段二级反渗透安装协议

甲方： 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乙方：

一、安装范围与要求

1. 新膜安装

乙方负责将指定新膜安装至甲方指定的膜组及膜壳内。安装前，乙方须完成旧膜拆除，并对膜壳进行彻底冲洗，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新膜安装。安装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膜元件损伤。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膜组件损坏，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2. 旧膜处置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拆卸的旧膜进行分类，并经药剂浸泡处理后，逐一套袋密封、装箱，存放至甲方指定区域。拆解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筛选状态良好的膜元件并作标识，留作备用。

3. 施工准备

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工作准证，施工人员每日至中控室签到并接受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证件。拆膜专用工具须报甲方现场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4. 过程保护

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护周边设备及已安装膜元件。膜元件拆装时，下方应铺垫塑料薄膜；安装前核对膜型号、浓水密封圈方向、适配器、O 型圈等；使用食品级甘油，并核实膜端盖垫片、螺栓、测间距等，做好书面记录；拆装方式需经现场负责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作业。

5. 安全责任

施工作业如遇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停工整改，确保安全第一。因乙方违反安全规范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进度安排

1. 技术交底

技术交底工作应于施工开始前两日内完成，并形成双方签字确认的交底记录。

2. 安装与调试

daa927a8-b16b-4629-81c3-0700d6ce2b20

乙方须按主合同约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安装与调试工作。

三、验收

1. 甲方复查

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对螺丝等紧固件进行确认。甲方有权进行复查，复查结果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如发现质量问题，按本协议第四条处理。

2.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撤除所有临时设施，并将现场恢复至原状。

3.开机测试

膜元件完成冲洗作业后，按照开机流程启动系统，逐步将压力升至工作压力，观察系统运行是否平稳，同时记录压力、流量、压差等各项初始运行参数。

四、处罚条款

1. 安装质量处罚

甲方在巡检或抽检中，若发现施工或试运行期间存在各类质量问题，除乙方负责免费整改外，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1000 元。对甲方造成生产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延期处罚

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与调试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主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质保期

安装施工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安装施工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膜壳密封性、端盖及螺栓紧固、密封圈安装正确性等）承担质保责任，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因安装施工原因导致的膜壳跑冒滴漏等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整改。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其他约定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daa927a8-b16b-4629-91c3-e700d6ce2b20

甲方（盖章）：青岛百发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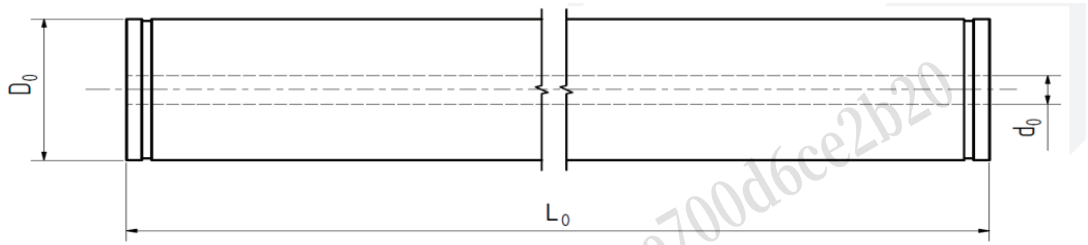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条件

1.超滤膜技术条件

（1）尺寸：膜元件圆柱形，长度 L_0=1537.5 毫米，进液侧直径 D_0=220 毫米，出水口直径 d_0=42.6 毫米。含端盖配件且组装后与百发公司超滤系统匹配。膜和整体尺寸要求如图所示。



超滤膜尺寸图

（2）中空纤维膜，内压式，适用于海水淡化，膜丝为聚醚砜材质，允许跨膜压差≥0.1 兆帕。

（3）单支膜的有效膜面积≥64 平方米，超滤膜的标称孔径≤20 纳米。投标产品的过滤孔径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4）过滤水为胶州湾海水时，进膜组压力 0.08-0.1 兆帕条件下，膜组产水运行通量≥85 升/(平方米*小时)，初始产水渗透系数≥4000 升/(平方米*小时*兆帕)。在后续验收时，要求在相同工作条件下，新装膜组产水性能与产水水质均需优于百发项目中现有超滤膜组，对比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通量、产水量、浊度与 SDI 等。。

（5）膜清洗条件为水洗，产水回收率≥95%。化学清洗耐受的碱性条件 pH≥12、余氯≥500 毫克/升，酸性条件 pH≤2（使用硫酸）。

（6）膜寿命周期内（≥5 年）产水通量符合要求，产水水质 SDI≤3、产水浊度≤0.2NTU。

（7）质量保证期 5 年。质保要求为：膜元件外观、结构完好，无密封泄漏。基于百发公司当前运行条件，新膜在首个自然年内不得出现断丝膜元件；第二个自然年内，断丝膜元件数量不得超过采购总量的 1%，且单支膜元件断丝数量小于 1‰。同时供方必须提供质保服务，断丝修复应采用一对一修复方式，以降低断丝对产水性能的潜在影响。

（8）超滤膜外观为白色。

2.一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膜技术条件

（1）标准 8 英寸卷式膜元件，尺寸符合行业通用标准，适用于海水淡化。

（2）单支膜的有效膜面积不低于 41 平方米。在标准测试条件下，即操作压力 5.52 兆帕，测试液温度 25℃，测试液浓度 32000 mg/L 的 NaCl 溶液，单支膜元件回收率 8%，测试液 pH7，要求单支膜的标准产水量不低于 31 立方米/日、标准脱盐率不低于 99.8%，标准脱硼率不低于 92%。标准产水量与脱盐率需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基于百发公司的实际运行条件，对于整组新装的反渗透系统，要求其在首个完整自然年度内，在原海水温度 2-30℃时，系统脱盐率≥99%、脱硼率≥75%。要求其在整个质保期内，在原海水温度≥2℃，且膜组进水压力达到 6 兆帕时，系统产能≥700 立方米/小时；对于非整组新装但单支膜壳为新装的反渗透系统，要求其在首个完整自然年度内，在原海水温度 2-30℃时，单支膜壳的产水脱盐率≥99%、脱硼率≥75%。要求整个质保期内，在原海水温度≥2℃、且膜组进水压力

达到6兆帕时，单支膜壳产水能力不低于3.645立方米/小时。

（4）膜的最高运行压力≥8.27兆帕（1200磅）。

（5）化学清洗耐受pH值1-13、清洗温度不超过40℃，并符合百发公司当前清洗工况。

（6）提供5年质保期。其间膜元件外观、结构完好，无密封泄漏现象，且系统脱盐率年衰减值小于0.5%、系统脱硼率年衰减值小于1%。

3.二级反渗透膜技术条件

（1）标准8英寸卷式膜元件，尺寸符合行业通用标准，适用于苦咸水淡化。

（2）单支膜的有效膜面积不低于41平方米。在标准测试条件下，即操作压力1.03兆帕，测试液温度25℃，测试液为浓度1500 mg/L的NaCl溶液，单支膜元件回收率15%，测试液pH 7，要求单支膜的标准产水量不低于47.9立方米/日，标准脱盐率不低于99.3%。标准产水量与脱盐率需提供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膜的最高运行压力4.1兆帕（600磅）。

（4）化学清洗耐受pH值2-12、清洗温度不超过40℃，并符合百发公司当前清洗工况。

（5）提供5年质保期。其间膜元件外观、结构完好，无密封泄漏现象，且系统脱盐率年衰减值小于0.3%。

二、商务条件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安装。

2.交货地点

招标人厂内指定位置。

★3.付款方式

3.1 中标后，招标人按照中标人所投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投标单价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2 合同签订后30日内货物到厂，并由乙方自接到甲方安装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安装。稳定运行2个月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3.3 货物安装使用满1年经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货物安装使用满2年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5%。

3.4 合同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5年，质保期自货物到厂经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乙方提供收据和验收单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付清剩余尾款。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不能如期付款，不构成甲方违约。

3.5 以上付款条件为乙方按双方约定交付方式供货。

3.6 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银转账、商业汇票、支票、信用证转账等。

4.验收

4.1供货时，中标人应提供供货产品的送货单、产品检验单及产品序列号清单，确保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标准规定。在后续验收时，要求在相同工作条件下，新装膜组产水性能与产水水质均需优于百发项目中现有超滤膜组，对比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通量、产水量、浊度与SDI等。

da927a8-b16b-4b20-81c3-e700d6ceeb26

4.2 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制造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中标人所投膜元件材料需接受招标人现场考察或监造，并且是全新的半年内生产的产品。

4.3 供货后招标人负责组织验收，中标人准备相关验收事宜。

4.4 验收主要分为以下部分：

4.4.1 货物到货验收

货物到厂，由招标人开箱确认货物完好；

4.4.2 运行性能验收

货物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后，分三阶段进行性能验收：

（1）初步验收：货物安装结束，稳定运行满 2 个月后验收；

（2）中期验收：货物稳定运行满 1 年后验收；

（3）最终验收：货物稳定运行满 2 年后验收。

各阶段验收时，收集百发公司生产系统实际运行数据作为主要依据，要求新膜产水水量、产水水质均要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验收过程中，若中标人对验收结论存在异议，可委托百发公司认可的、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5.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期

5.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质保函。

5.2 质量保证期内，非因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但因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可适当收取货物的更换费用。

5.3 货物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如果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予以换新或提供代用货物，直至故障修复。

5.4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招标要求，招标人有权维护自身的索赔权利。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五日内免费完成货物更换，若更换不及时或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招标要求，中标人应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其他损失，中标人需承担全部费用。

5.5若货物出现到货延期或安装延期，中标人每延期一天，应按照 5000 元/天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若货物到货时间或安装时间延期超过 15 天，中标人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5.6若中标人发生严重违约或屡次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询比价采购供方黑名单，禁止其 3 年内参加与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采购活动。

da927a8-1161-4b20-81c3-e700d6ce2b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3、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4.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daa927a8-b1cb-4629-81c3-9700d6cc2b26

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

格式自拟。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6、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daa207a8-b16b-4629-91c5-700dcse2b20

7.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产品质量性能
2. 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3. 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4. 售后服务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项目图纸、项目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最终以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我方在详细阅读完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后做出如下承诺：

1、投标最终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该报价若贵方予以接受，便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提交货物和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的时间为：个日历天。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我方承诺，若我方能够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保证忠实地执行贵我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退出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要求贵方退还。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九十天，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理解，不论中标与否，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贵方亦无需向我方解释未中标原因。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3、（其他补充说明）。

14、我方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我方保证前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保证贵方按上述联系方式向我方邮寄的通知或物品均会得到我方签收。若出现我方拒收、第三方代收或被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我方。我方更改上述联系地址、联系人均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贵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da927a8-b16b-4629-81c3-e709d6ce2b20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1	投标总价（不含税）	大写：	
		小写：	
	税金		税率： %
	含税总价	大写：	
		小写：	
2	设备生产安装工期	日历天	
3	质保期		

dad927a8-b16b-4620-81c3-e700d6cc2b20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且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一致。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支）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一级反渗透海水淡化膜或二级反渗透膜或内压式超滤膜					
最终不含税合同总额： 最终含税合同总额： （税率 13%、含到指定现场的全部运费及膜拆卸、安装费用）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注：1）该最终投标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各项费用报出合理价格。

2）投标人必须按本表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4.安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注：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5.进口（零）部件清单

部件编号	部件名称	型号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原产地	生产企业	品牌	单价	性能说明	备注

注：1、货物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此表只列出作为参考，不再另行计价。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6.主要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合同额 （万元）	备注

de2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7.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工作，合同报价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包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对于被授权人的行为，我司均不可撤销地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反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正面：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9.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名称及其他情况			
制造厂家名称：			
地址: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其他情况			

daa27ab3-916b-4629-91c3-e700d6ce2b20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年月日 制造厂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公章： 电子信箱：

10.投标人情况表

1、简况				
企业范围		企业等级/证书号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上级主管部门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其中		
具有高级职称人数		具有中级职称人数		
具有初级职称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业务	
4、企业的国际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5、联系机构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daa927a8-b16b-4629-81c3-e700d6ce2b20

附录一